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鄒明仁、王文淵、吳嘉昭、簡學仁、林大生、莊水吉、呂連瑞、湯安得等8人。

列席主管：江文楓(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艾國鈞(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鄒明仁

紀錄：江文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6至9頁)。

114年8月6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4年第3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14年第3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4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長短期投資、財務融資、生產及人事薪工等交易循環共計11項。

(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10至11頁)。

(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114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

經評估本公司114年度營運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監督作業，已執行內控制度修訂、稽核高風險作業、利益迴避、依檢舉辦法處理檢舉案件，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等事項，相關誠信經營評估項目及辦理情形(詳如附件三，第12至15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執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評估結果（詳如附件四，第 16 至 27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 114 年度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報告。

本公司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已檢視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之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詳如附件五，第 28 至 39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六、本公司 113 年度溫室氣體查證結果報告。

（一）本公司業經委任第三方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及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依據 ISO 14064-3 查驗 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結果如下：

1. 盤查邊界：錦興廠區及樹林廠區。
2.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5,498 公噸。
3.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42 萬 2,416 公噸。
4.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32 萬 8,658 公噸。

（二）本公司盤查結果已依規定於行政院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完成申報。

（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七、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報告。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上市櫃公司提升企業價值，強化公司營運韌性，以落實永續經營，本公司相關計畫內容（詳如附件六，第 40 至 43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張肇文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七，第 44 至 50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 114 年度第 3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讓售設備予關係人「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總價款新台幣 3,811 萬 7,830 元，謹檢附公開詢議價資料(詳如附件八，第 51 至 75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品名	數量	價款
1	錫膏印刷機	2	17,648,794
2	錫球植球機	2	14,349,436
3	錫球檢查修補機	2	6,119,600
合計		6	38,117,830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呂連瑞及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江文楓等 3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或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董事吳嘉昭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請 公決案。

(永續發展委員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9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40016118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第 15 條及第 21 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第 76 至 77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十，第 78 至 82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美金 2,0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合作金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新台幣 10 億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新台幣 1 億元整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開發國外遠期信用狀額度 應收保證額度(上述額度合計動用不得逾新台幣 10 億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 10 億元整 新台幣 10 億元整 新台幣 1 億元整 新台幣 5 億元整	中期一般放款額度 中期進口融資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交割風險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玉山銀行	新台幣 5 億元整 美金 2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1,500 萬元整 美金 2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本公司與台灣必成、賴商海運、台朔重工共用上限美金 300 萬元整)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左列兩項為綜合授信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台化、塑化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為美金 5 億元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5,000 萬元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1,000 萬元整 美金 1,500 萬元整	短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台化、塑化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 1,000 萬元整，做為避險用途) 長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台化、塑化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 2,500 萬元整，做為避險用途)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 3,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美金 5,000 萬元整 美金 3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台化、塑化、南亞科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 3 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台化、塑化、南亞科及南亞香港共用上限美金 6,000 萬元整)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大陸商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 4,5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200 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共用上限美金 400 萬元整)

說明：

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如附件十一，第 83 頁)。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鄒明仁



紀錄：江文楓

